

臺南市立麻豆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配合時代與科技進步，便於家長與學生聯繫之需要，並落實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為避免行動載具濫用，確保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1、填寫**申請書**（每欄位要確實填寫如有不符依校規處置）。
- 2、導師確認後簽章。
- 3、家長同意保證簽章後，由班級統一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1、所謂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2、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**進到學校一律關機**。
- 3、行動載具由學務處**統一保管**。每天早自修由班長將班上行動載具放入班級手機箱，拿至學務處指定位置。第七節下課班長統一至學務處領取手機，第八節課將手機放置講台，直至放學後同學才可領取各自行動載具。
- 4、如家長有緊急事件，**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 5722128**，學校將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。行動電話請於**上學前、放學後**才可開機。
- 5、關於行動載具保管繳交於學務處，若中途運送時損壞，或繳交至學務處後發生一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如地震，導致行動載具損壞，責任由家長自負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- 6、如因任課老師因課務需求而借用行動載具，填寫借用申請表，並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後，始可領取，用畢後需立即關機並繳回所有行動載具至學務處。

四、違反規定懲處如下：

- 1、在校內如發現未統一保管者，**第一次交由導師通知家長，學務處或導師保管放學後領回。第二次記警告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資格，請家長領回。**
- 2、**在校期間使用或玩行動載具者一律記警告一次處份，並取消其帶行動載具到校之使用權。**
- 3、**無申請或取消使用權者**如被發現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記警告並交由學務處保管請家長領回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沿線撕下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【學生攜帶行動載具】申請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手機號碼	緊急聯絡人	關係	電話
家長 簽章		導師 簽章		生教 組長		學務 主任